為使赴外短期研修交流的同學能於行前充分完成準備,並了解研修期間及返台後之權利、義務,因此,國際處都會提供每位同學一份「國際體驗學習海外研修提醒事宜」,請同學務必詳閱相關說明,並按時間完成相關要求,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- 一、 聯絡資訊
- 二、 出國前應辦理事項
- 三、 在外交流期間應辦理事項
- 四、 返國後應辦理事項
- 五、 附件請至網頁下載:

#### 聯絡資訊

#### > 國際處聯絡人:

● 陳韻竹小姐 (Candy Chen)

E-mail: candychen@email.ntou.edu.tw

Office: +886-2-2462-2192 ext. 1226

● 赴外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善用 Facebook 聯繫

#### 出國前應辦理事項

- 保險購買:建議同學出國前購買預先購買本次旅程之意外險、醫療險及賠償 責任險等保險,為自己提供多一份保障,有關保險內容及額度建議與父母溝 通,以配合現有保險,並請務必向保險業務員確認保險項目及額度。
- 機票購買:同團同學請以同進同出為原則,購買相同班機後,告知國際處航 班資訊。
- 3. 辦理簽證:請依據各國要求辦理所需之簽證。
- 4. 出國動態登錄:出國前1個月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個人動態登錄
  http://www.boca.gov.tw/sp?xdURL=travelinfo/travelinfo.asp&CtNode=
  687
- 役男入出境申請:男同學可透過以下管道辦理役男入出境申請,應屆畢業生請以人工作業辦理。
  - ◆ 人工作業: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、護照及印章至各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移 民署各地辦事處辦理。
  - 網路作業:透過網路申辦(https://nas.immigration.gov.tw/)並列 印,於出國時攜表單與護照通關。

- 6. 國際學生證(校園卡):海洋大學目前就是使用國際學生證囉!但請注意本身 卡片是否仍有效(可由卡面看出有效期間),有關效期及續卡事宜如下:
  - 國際學生證校園卡效期

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辦卡,有效期至翌年 12 月 31 日止。 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辦卡,有效期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- 國際學生證(校園卡)卡證到期若尚具學生身份,可辦理續卡,需準備以下申辦文件,至康文文教基金會辦理。
  - (1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學生證須有當學期註冊章、無註冊章需附上 當學期選課課表、當期繳費收據或其他有效學生證明文件;如為延 畢生,需請校方開延畢證明)。
  - (2) 申請表
  - (3) 國際學生證校園卡:海洋大學學生證
  - (4) 續卡費用:新台幣 100 元
- 網頁:http://www.trave1934.org.tw/isic/campuscard.aspx
- 7. 重要文件:建議準備一個資料袋,將重要文件(如護照、簽證、電子機票、登機證、役男出入境許可等文件)同一打包隨身攜帶,請加強保管避免遺失, 重要文件請另備影本,分開放置。
- 8. 確認在外期間金融管道:
  - 攜帶現金:為避免遺失,建議攜帶小額現金。
  - 國外提款:請先與發卡郵局/銀行確認本身金融卡(提款卡)是否已開 起此功能,並詢問手續費之計算方式。
  - 信用卡:請先與發卡銀行確認是否已開啟國外刷卡功能,並詢問額度及 手續費之計算方式。

- 9. 個人醫藥物品:因國外醫療昂貴,請自備平常慣用之藥品(如維他命、暈車藥、胃藥、蚊蟲咬傷藥品等),當身體出現輕微不適時可使用,身體如有任何不適也請主動告知該校隨隊老師!
  - 隨身藥品:須隨身攜帶之藥品請準備藥品說明書,醫院開立者請留存藥品名稱表單。
  - 備用藥品:其他備用藥品請置於托運行李中,需附有藥品說明書。

#### 在外交流期間應辦理事項

- 抵達後,請盡速與家長及國際處聯繫報平安,並遵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海外研修須知中一切規定!
- 2. 本次交流活動係由本校學生組團參加,為配合活動之進行,請務必遵守團進團出之原則,不任意脫隊,如因故須暫離隊伍,請先告知到訪機構師長及隨行同學,並於離開及回到團隊時,再次告知;若未事先告知,而又非不可抗力之因素,後果須自行負責。

#### 返國後應辦理事項

- 請於 2 月 21 日前盡速辦理核銷 (如未能於期限內辦妥,將不予補助!)
  - (1) 出差旅費報告書:建議至國際事務處填寫
  - (2) 電子機票:
    - A. 請於電子機票空白處註明「此為電子機票,(簽名)。」
    - B. 電子機票為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於訂購機票時提供給顧客之確認文件,並無正本、副本之分,同學可自行列印;如同學檔案遺失,請逕洽原購票單位(航空公司或旅行社)索取。

#### (3) 登機證:

- A. 請將登機證黏貼 (平貼)於 A4 白紙上並於空白處註明「此為登機證,(簽名)。」
- B. 登機證如遺失,請填寫支出證明單後,依下列情況辦理:
  - 進出臺灣海關時蓋有入出境章者:請影印護照身分資料 頁及入出境戳章頁面,並於戳章頁加註「0000年00月 00日,(A地)-(B地);0000年00月00日,(B地)-(A地),(簽名)」。
  - 進出臺灣海關時未蓋有入出境章者:請至移民署各地分 支辦事處申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,相關資料請見: 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\_cert.asp?xItem= 1107892&ctNode=32600&mp=1
- (4)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:
  - A. 向本國籍航空公司或是旅行社購買之機票:
    - 請向原購票單位(航空公司或旅行社)索取正式單據,單據上須包含以下事項:

✓ 抬頭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✓ 統編:00501503

✓ 項目:機票款

✓ 備註:同學姓名及起訖地點

- ✓ 單據上須蓋有該單位之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
- 如遺失正本單據,請向原購票單位(航空公司或旅行 社)索取單據副本,並於空白處加註「因(原因)未能 以正本核銷,本影本核與正本同,且未重覆報支核銷。

(簽名)

- 如該單據上之金額為多人總計之金額,請於單據空白處加註「此為(學生姓名)、(學生姓名)…(總人數)人之機票費總額新臺幣(總金額)元,平均每人為(總金額/人數)元,(簽名)。」
- B. 向外國籍航空購買之機票:
  - 請向該航空公司索取正式單據,如該公司僅能提供電子 收據,請於電子收據空白處加註「此為電子收據,(簽 名)。」;此外,須檢附購票時付款單據(如:金融機構 對帳單),請以螢光筆框出該筆交易並於空白處加註「此 為銀行對帳單,(簽名)。」,前述兩項單據皆以副本核銷 即可,如遺失銀行對帳單,請親洽國際處相關辦理方 式。
  - 如該單據上之金額為多人總計之金額,請於單據空白處加註「此為(學生姓名)、(學生姓名)…(總人數)人之機票費總額新臺幣(總金額)元,平均每人為(總金額/人數)元,(簽名)。」
- (5) 心得分享:所需採用之格式及因包含之內容如下:
  - A. 內容:
    - a. 撰寫大綱(摘要)
    - b. 心得內容
      - 前言:參與本計畫前之自我期許
      - 企劃內容:簡述企劃重點或特色
      - 參與本計畫之心得及花絮,例如:
        - ✓ WHAT?

在籌備或是參與過程中,我負責的工作是什麼?

最有成就感或印象最深刻的人、事、物是什麼?

✓ SO WHAT?

我學習到什麼?我所見到的與聽到的帶給我什麼感想與啟發?

✓ NOW WHAT?

這些經驗帶給我自己的影響是什麼?我能做什麼?

- 整體活動的感受、收獲及花絮
- c. 建議
  - 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
  - 對活動未來活動的建議
- d. 展望:未來期望自己會有什麼方向的發展?
- B. 撰寫格式(word 檔)
  - a. 紙張規格: A4 大小、横式書寫
  - b. 行距:行高24
  - c. 字型:標楷體
  - d. 字體大小
    - 大標:18號字體
    - 小標:16 號字體
    - 內文:14 號字體
  - e. 字數:2,000字以上
- (6) 本校學生赴外短期研修問卷調查表
- (7) 活動照片:每位學生提供至少 5 張,每張照片檔案名稱請註明 「海洋大學-學生姓名-簡單圖說(10 字內)」。
- (8) 活動短片:每位同學需提供3至5分鐘活動短片,可用照片剪輯

而成(請註明由教育部新南向計畫補助,如有配樂需有音樂版權同意書)。

\*文件如有遺失,請與國際事務處承辦人聯繫了解補件方式。

\*上述編號 5 至 8 文件電子檔請 email 至本計畫承辦人員電子郵件 candychen@email.ntou.edu.tw。

\*請繳交編號1至8文件至國際事務處,以完成後續核銷作業,請注意:編號2至4請繳交原始文件、5至8請繳交電子檔。